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鎮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5年度執聲字第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鎮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結果，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為跟蹤騷擾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違反保護令罪，犯罪時間之差距，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受刑人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

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所定有期徒刑6月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折抵問題，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